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开江行审社会事务〔2025〕30号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开江县为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取水申请 行政许可决定书

开江县为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开江县为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取水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提交的取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开江县为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新建项目。《开江县为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八庙制水厂）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已经技术审查通过，可以作为本项目取水申请的技术依据。

二、同意开江县为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取用新拱桥水库水，经该公司制水后向长岭镇山溪口村、中山坪村，八庙镇长堰沟村、石和寨村、保全寨村及三角寨村等区域供生产生活用水，取水口位于开江县八庙镇新拱桥水库右岸放水设施（东经 $107^{\circ}54'59''$ ，北纬 $30^{\circ}58'04''$ ），日最大取水量 0.256 万 m^3 ，年取水总量 71.76 万 m^3 ，取水保证率为 95% 。可供水量及可靠性分析合理，水源地水质符合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年退水量 46.06 万 m^3 。

三、请按规定在取水口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及在线监测设施，加强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取水计量准确，监测数据正常稳定传入四川省水资源管理与调配系统。按用途分类建立用水台帐，做好取水和用水统计，并按规定报送取水用水统计报表。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节水措施，强化用水过程管理，加强节水减污。上述要求是取水验收的重要内容。

四、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取水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我局核发取水许可证。

五、取得取水许可证后 30 日内向开江县水务局报送本年度取水计划，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开江县水务局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并按批准的取水计划取水。

六、若出现法定取水限制情形时，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资源调度和取水限制决定。

七、若本工程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应当重新办理取水申

请。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续取水许可，
否则注销处理。





抄送：开江县水务局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8日印发
